



9/15/19 讀經分享

「以色列和猶大雖然境內充滿違背以色列聖者的罪，卻沒有被他的神—萬軍之耶和華丟棄。你們要從巴比倫中逃奔，各救自己的性命！不要陷在她的罪孽中一同滅亡；因為這是耶和華報仇的時候，他必向巴比倫施行報應。」(耶利米書 51:5-6 和合本)

昨天中午在餐桌上跟兒子發生爭吵，最後兒子說那不關我事，把我給氣得吹鬍子瞪眼（可惜沒有可吹的鬍子☺）。我把筷子恨恨地往桌子上一放，說，“我是你爸，你是我兒子，你只要是住在這個家裡，你作的每一件事都關我事”。現在想起來，就算以後他離開家去建立自己的世界，我仍是他爸，他也仍是我兒子，他作的每一件事我還會關切，還都關我事。因為在他出生的那一時刻，上帝就讓我跟他之間立了一個約，那是父子之間的永約。

當上帝揀選了亞伯蘭罕，以撒，雅各作祂的子民時，也跟他們立了一個永約，要作他們永遠的神。

【創 17:7】我要與你並你世世代代的後裔堅立我的約，作永遠的約，是要作你和你後裔的神。耶和華是信實守約的神，雖然猶大和以色列的國民背棄祂，惹動耶和華的怒氣，讓他們被虜到巴比倫。但當要降災毀滅巴比倫時，祂仍然堅守自己的約，借耶利米的口呼籲猶大人和以色列人逃離巴比倫。

這又使我聯想到二戰期間，希特勒對猶太人舉起屠刀時，上帝藉著許多人的手讓成千上萬的猶太人逃離虎口，讓我們看到上帝的身影和祂的作為。

【詩 103:13】父親怎樣憐恤他的兒女，耶和華也怎樣憐恤敬畏他的人。

作為基督徒，我們和耶穌之間又有一個什麼樣的約呢？

【來 9:15】為此，他作了新約的中保，既然受死贖了人在前約之時所犯的罪過，便叫蒙召之人得著所應許永遠的產業。

那是新郎為了娶新婦，不惜流血捨命洗去婦人不潔，讓她能成為耶穌的新婦，當他再來時，基督徒可以一同與他在天國喜樂。那是一個婚約。

【約 3:29】娶新婦的就是新郎，新郎的朋友站著聽見新郎的聲音就甚喜樂，故此我這喜樂滿足了。

【啓 19:7】我們要歡喜快樂，將榮耀歸給他。因為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，新婦也自己預備好了，

還記得結婚時的誓言嗎？在那一刻是不是又神聖，又甜蜜？有愛情的開花結果，又有守約的責任和擔當。

還記得受洗歸在天父上帝名下的宣告嗎？在那一刻是不是又神聖，又甜蜜？有聖靈的充滿，也有傳福音的責任和守約的擔當。

那是一個永遠的約！有愛有責任的婚約。我們只有守住這個約，才能有在天國與主同樂的根據。那是一個美好的，充滿盼望的永約！